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4 号决议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其家园，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及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代表就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而采取行动所作的来往公文，同时还介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在该处登记的难民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的地方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

* A/57/150。

** 本报告的提出取决于有关会员国的答复（2002 年 8 月 16 日收到）。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56/54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位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深切关切**当事各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议定的机制尚未实行，并表示希望流离失所者可加速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2 年 6 月 27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送交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该项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答复如下：

“近几年每年都向秘书长提交答复，表明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的立场；最近一次答复是以色列 2001 年 7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这些决议依然充斥着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无关的政治问题，脱离该地区的现实情况。因此，以色列对第 56/55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对第 56/52、第 56/54、第 56/56、第 56/57 和第 56/58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以色列继续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但对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行为的一些问题依然感到不安。近东救济工程处几次发表片面的声明，根本不承认以色列采取行动时的安全情况，也不承认以色列采取措施保护本国公民的合法权利。以色列认为这种声明无济于事，无助于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建立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大规模的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在巴勒斯坦难民营中安营扎寨，而近东救济工程处也对此保持沉默。这些恐怖活动不仅显然违反要求保持难民营的民用性质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且也直接危害居住在附近的平民的生命安全。以色列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在难民营中维持治安与公共秩序的任务，但以色列确实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就该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有条件为了平民的安全与保障，提请人们注意武装分子对难民营的这种滥用。

“最后，近东救济工程处也必须小心确保其设施以及其学校中使用的教科书及其他教材不颂扬恐怖主义，不教唆少年儿童施暴，不传播反犹太人的思想和形象。

“以色列仍然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可在其人道主义任务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各项协定所设想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因此期望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并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考虑该组织可以采用什么方法，以责任分明和负责的方式，为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受命服务的人的利益，更好地履行其任务。”

4. 关于大会第 56/54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有关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示，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已登记难民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将应享有各种服务的权利转到他们所返回的地区并相应更正该处的记录。如已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该处所知，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 1 101 人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返回西岸，173 人返回加沙地带。应指出的是，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而是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 (A/56/382) 第 4 段中的估计数，工程处所知的返回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为 22 900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所述，连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也许都不完整。

5. 关于大会第 56/54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谨此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和主任专员以前提出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向流离失所者和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的报告。

注

¹ A/48/486-S/26560, 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57/13) (待印发)》。
